

#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对照表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<b>40,400万元</b> 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<b>403,601,000元</b> 。
2	原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职业中介活动；劳务派遣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 <b>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</b> ；大数据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职业中介活动；劳务派遣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3	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、执行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各1名，执行副总裁 <b>6-8</b>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、执行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各1名，执行副总裁 <b>1-8</b>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条款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